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

文件

内市监质监字〔2021〕321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厅 生态环境厅
交通运输厅 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
关于印发《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车用油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治区质检院：

现将《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窦泽宇，电话：0471-4501019

自治区公安厅

冯一，电话：0471-398487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朱锐，电话：0471-4632172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石景峰，电话：0471-6284550

自治区商务厅

郝建敏，电话：0471-6946529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 李勤，电话：0471-5909503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

2021年7月27日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车用油品质量 专项监督抽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市场秩序，保证车用油品质量，维护群众权益，对存在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问题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地见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安排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严守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立足内蒙古实际，开展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劣质车用油品行为，依法曝光典型案例，增强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保证制售车用油品质量。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抽查重点为车用油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加油站）、储存企业（中石油、中石化储油库）。

（二）质量检验可采用先抽样筛选，再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验的方式；也可采用快速检测装备现场抽样检测，现场出具检验结果的方式。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由自治区质检院按照车用油品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承担。

（三）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组成专项监督抽查整治组，分

组、分盟市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验工作。重点对经营油品的品种、数量和来源，进货验收情况，销售方式、销售量，进货发票和质量凭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质量投诉、售后服务情况，监管部门近三年监管情况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附件1、2）。由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抽样人员依据车用油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进行现场抽样，填写抽样文书，视频或拍照监控抽样过程，对样品进行现场检验或实验室检验。

（四）加强成品油企业制定建设和油品购销存台账管理。商务部门应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加油站建设规范，建立健全油品购销存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应向社会公开承诺不采购、不销售、不混储不合格车用油品，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杜绝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行为。

（五）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油品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力度，摸清底数，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车用油品违法行为。在监管中发现的“两油、三黑”（非标油、无票油，黑加油站、黑加油车、黑加油窝点）等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税务等机关查处。各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并办理一批扰乱车用油品市场秩序，销售劣质车用油品典型案件，净化市场环境。

（六）建立油品质量信息通报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将车用油品的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同级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各部门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车用油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质量安全监管意见建议，畅通信息，协调配合，保证车用油品质量安全。

（七）建立油品质量抽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销售地炼、调

和车用油品企业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产品质量指标、环保指标不合格问题企业，持续进行跟踪监督抽查。充分利用车用油品协会社团组织会员分布面广的优势，鼓励其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车用油品违法经营信息。各部门快速反应，对经营劣质油品、“两油、三黑”问题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遏制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八）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支持车用油品协会社团组织切实履行自我管理、行业自律的职责，制定行业市场经营规范，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等。社团组织可以共享市场监管部门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开展车用油品经营者诚信守诺质量水平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广泛宣传，指导消费。

（九）做好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帮扶。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发挥监督管理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的管理技术帮扶，为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把关、技术标准提供咨询服务，为企业进货验收、产品质量检验等提供便捷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税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车用油品质量专项抽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为群众办实事”、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协调一致，按照专项抽查整治方案，广泛发动，落实责任，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明确工作安排，确保专项抽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分工。自治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税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车用油品企业的监督管理。各盟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经营车用油品质量的监

督检查，依法查处制售劣质车用油品行为，要将专项抽查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查处力度；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车用油品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治理力度；商务部门应严把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准入关，有效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油品运输车辆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车”违法行为。涉嫌税收问题的线索移交税务部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交通部门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和加油站、黑加油站窝点、黑加油车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监管执法机制，加强协调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三）强化宣传。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传播渠道，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件，形成有力震慑。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教育，督促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大对诚信生产经营企业和生产优质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提高维权意识，充分调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 附件：1. 车用油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表
2. 车用油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汇总表

附件 1

车用油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表

盟市局：

检查人：

2021年 月 日

生产经营企业名称			所在地址		
企业法人			电话		
生产销售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产销量/年		销售产品来源		进货验收方法	
质量验收合格证明			抽样货品进货发票编号		
质量投诉情况			售后服务措施		
质量控制情况	原材料及产品进货验收情况，提供抽样批次油品进货发票。				
	生产经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				
	产品出厂检验及销售产品质量保证情况				
	主要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场部门监管情况					
企业实验室设备、检验项目					
需帮扶的内容					
需整改的问题					
备注					

附件 2

车用油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汇总表

盟市局：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1年 月 日

企业类别	序号	企业名称及地址	法人及电话	主要产品	执行标准	生产能力/实际产量	销售地区	近3年产品质量抽查结果	监管情况
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汇总情况	1								
	2								
	3								
	4								
	5								
	6								
	7								
销售企业汇总情况									本盟市有车用油品销售企业数 _____ 家，本次监督检查车用油品销售企业数 _____ 家，其中：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的 _____ 家，建立并执行进货、销售制度，有进货、销售记录的 _____ 家。销售无厂名厂址、无产品标识、无产品标准的车用柴油产品的有 _____ 家、 _____ 家、 _____ 家；销售无厂名厂址、无产品标识、无产品标准的车用汽油产品的有 _____ 家、 _____ 家、 _____ 家。